



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第3807期
总第4773期统一刊号
CN32-0104
邮发代号
27-67主办
新华通讯社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即时互动网站
都市圈网 www.dsqq.cn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96060短信互动平台
1.移动用户:发送短信、彩信至 106530096060
2.电信用户:发送短信到 10659396060
3.联通用户:发送短信到 1065596060视觉总监 皮伦
头版责任编辑 张洪
零售价每份1元

记者手记

侥幸心理要不得

严查酒驾的力度越来越大，无论是南京本地的集中整治，还是国家层面的制度建设，为了杜绝酒驾行为，全国都做出了许多努力。

4月1日起，无论是否达到醉酒标准，只要属于饮酒驾驶，一律记12分。违法司机必须通过重新学习和考试，才能拿回驾照。除了法律层面上的完善之外，南京交管部门也组织了多次整治行动。

据交管部门统计，去年全年共查处酒后驾驶9110起，拘留723人；今年1至3月份在持续开展日常整治的基础上，又先后组织了11次酒后驾车全市联动整治行动，共查处酒后驾驶880起，拘留84人。去年7月份开展“禁酒风暴”、“先锋行动”专项整治行动以来，共查处酒后驾驶3449起，拘留392人。

下一步，南京市公安交管部门将持续深入开展酒后驾驶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对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实施“零容忍、高压线”，严格依法从重从快处罚，进一步营造“酒后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良好社会氛围，维护南京安全有序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在这样的高压之下，已经很少有司机敢于“顶风作案”。记者从南京市交管各大队了解到，每月查处的酒后驾驶行为正呈逐渐下降趋势，这对营造安全的交通环境起到了明显的作用。但是，还是有少部分司机存有侥幸心理，以为不幸的事不会发生在自己身上。

但是，正如查伟俊一样，在看守所后悔，又有何用呢？

醉驾，昨天又夺两条人命

■ 事发玄武大道，司机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刑拘
■ 这是张明宝事件后南京最严重的一起醉驾事故

尽管已有教训，当自己碰到的时候，却为时已晚。

被刑拘的查伟俊呆在看守所里，后悔连连。张明宝醉驾事件后，南京交管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把醉驾事故压降到了最小幅度，许多贪酒司机收敛了许多。但是，查伟俊却最终没能管住自己的嘴。前天晚上，查伟俊招待客户吃饭，开始并没有喝酒，但在晚宴快要结束的时候，却又忍不住多喝了几杯。昨天零点10分，驾车回家的查伟俊在玄武大道，把两名过街的行人撞死。

查伟俊撞人事件，是在张明宝撞人事件之后南京发生的最严重的一起醉驾事故。

□ 快报记者 朱俊俊

司机将两人撞出10多米远

昨天下午3:30，玄武大道经五路立交桥附近，站在人行天桥往下看，密集的车流正快速通过，偶尔有几个路人在旁边的绿化带里玩耍。就在10多个小时前，有两个年轻的生命在这里消失。

事故发生的确切时间是昨天零点10分。事发地点靠近南京市车管所，交警赶到现场的时候，一辆黑色的帕萨特正由西向东停在靠近中间绿岛的一侧，两个人躺在前方10多米远的地方，没有任何挣扎的痕迹。帕萨特的车号是苏ABB001，前挡风玻璃已经完全损坏，引擎盖严重受损，可见当时撞击的力度。

一位中年司机正站在路边，他就是肇事司机查伟俊。当120救护车赶来的时候，他立即上前帮忙，把受伤的人送到车上。正在现场勘查的交警从他身上嗅到了一股酒味，立即抽取了他的血液，送往法医中心化验。

凌晨两点，不幸的消息传来，受伤的两名行人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这两名死者，一个叫孙平，男，31岁，淮安洪泽县人；一个叫谢媛媛，女，19岁，南京栖霞区人。

昨天早晨，查伟俊的血检结果出来了，他的血液乙醇含量为99.7mg/100ml。根据规定，每100毫升血液中，乙醇含量超过80的就是醉酒，查伟俊已经大大超过了这个标准。结果出来后，警方立即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查伟俊刑事拘留。

旁边就有天桥，死者却横穿马路

“我看他们从马路边横穿过来的时候，立即刹车，但还是晚了。”让查伟俊有点郁闷的是，他经过的路段并没有人行横道，他也在以正常的车速行驶，怎么会有人横穿马路呢？

»释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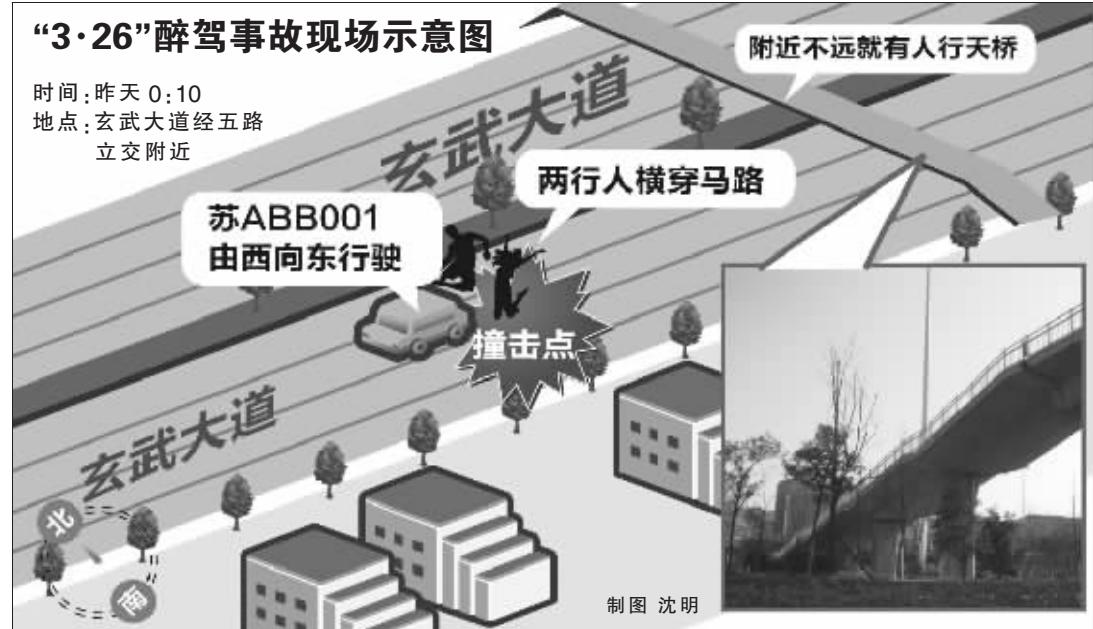
同样是醉驾，为何刑拘罪名和张明宝不一样

张明宝酒后驾驶撞死人，最终法院定的是“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无期徒刑；查伟俊也是酒后撞人，为什么目前涉嫌的罪名是“交通肇事罪”？

江苏高旗律师事务所主任尹长松认为，目前交警对查伟俊罪名的认定是准确的，因为交通肇事罪与危害公共安全罪有严格的区别，交通肇

“3·26”醉驾事故现场示意图

时间：昨天 0:10
地点：玄武大道经五路
立交附近



制图 沈明

事故发生后，经过交管部门现场勘查，基本确定了当时事发现场的经过：查伟俊驾驶帕萨特轿车，在玄武大道上由西向东行驶，当来到经五路立交桥附近时，孙平和谢媛媛由南向北横穿玄武大道，走到路中间的时候，发生相撞。

孙平和谢媛媛的身上并没有被轮胎碾轧的痕迹。根据现场的勘查，交管部门认定，当时查伟俊确实采取了制动措施，但并没有达到效果。玄武大道限速80码，当时查伟俊真的是以正常车速行驶吗？目前，交警正在对相关细节进行调查。

昨天下午，记者在事发现场看到，事发路段并没有人行横道线，路中间有隔离绿岛。而就在事发现场东侧10多米远的地方，有一座高耸的人行天桥。但记者发现，愿意上这座天桥的人并不多。“太高了。”一位在附近屠宰场打工的小伙子告诉记者，他们平时都不太走这座天桥，特别是到了晚上，车流变少的时候，他们宁愿选择横穿马路。

记者爬了一下这座天桥，由于天桥与经五路立交相邻，所以显得特别高，南侧上桥要爬60多个台阶，而在北侧，台阶还设置成了螺旋形。玄武大道双向8车道，是南京城内最宽阔的快速通道之一。为了保证这条道路的快速化通行，建设部门在这些道路上一般都是架设天桥。记者发现，就在事发地点西侧100多米的地方，还有一个人行天桥，这个天桥相对比较低矮，上下也比较方便。

死者是驾校教练和学员

在这么晚的时间，孙平和谢媛媛为什么要横穿马路？

昨天晚上，记者联系上了孙平的家人。据了解，孙平是南京某驾校的教练，而谢媛媛则是他的学员。孙平是个很随和的人，人缘也非常好，经常与学员们打成一片。前两天，孙平所教的几名学员包括谢媛媛在内顺利拿到了驾照，这些学员便想感

谢教练一下，把他约了出来。

当天晚上喝好酒之后，几个人从饭店出来。由于孙平的暂住地和谢媛媛家不远，于是两人相约一起打车，结果出了事。

“他是家里的顶梁柱，这下子全完了。”孙平的家人哭着告诉记者，孙平的父母都是农民，妻子以前在南京的一家小酒店打工，现在也没有工作，赋闲在家里。全家几口人就靠孙平一月两三千元的工资生活。

肇事者是销售主管

查伟俊 1967年2月生，户籍上海，现为南京佳和日化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

“市场销售，有些客户是只认人，不认企业的。”佳和日化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查伟俊干销售已经20多年了，有一大批稳定的客户。现在出了这种大事，影响是显而易见的。

“查伟俊也不容易！”公司的一位负责人感慨，查伟俊已在南京定居多年，几年前，他离了婚，10岁的儿子由女方抚养。“查伟俊的工资并不高，一个月1500元。”这位负责人说，这次事故发生后，由于查伟俊是醉酒驾驶，保险公司是不会赔偿一分钱的，面对两条人命，查伟俊不知能否承担得起。

不过，据记者了解，查伟俊除了基本工资之外，还和老板签了个秘密协议，从销售份额里拿提成，每年一次。至于每年查伟俊能得多少奖金，这在公司里是个秘密。

招客户，最终没有管住嘴

查伟俊的酒量很好。“我曾经看过他喝过七八两的白酒，喝完后一点事都没有。”佳和日化的一位员工回忆。

张明宝事件发生后，面对交管部门多次整治和宣传，查伟俊常常告诫部门的员工，“如果要陪客户吃饭，自己一定不要喝酒。”

这倒不是虚言，记者调查发现，查伟俊平时开车确实比较注意。肇事后车辆是佳和日化公司的车，但平时就是给查伟俊开的。这辆车登记的时间是2009年的7月8日，半年多来，这辆车交通违法过两次，一次是闯红灯，一次是超速，而且幅度也不大，只在10%以内。

遗憾的是，查伟俊却没有在最后时刻管住自己的嘴。当晚，查伟俊安排两位广东客户吃饭，市场部的副部长作陪。这位副部长有一辆私家车，查伟俊就对他说：“今晚我不喝酒了，你陪他们喝一点，回去我送你。”

于是副部长把车开回了家，打车到了酒店。到了酒桌上之后，虽然有一个客户劝酒，但查伟俊摇头说：“不行，我们南京酒驾查得严，等会还要开车呢。”

于是，副部长陪一名客户喝了点酒，另外一名客户没有喝酒。到宴席快要结束的时候，查伟俊突然来了兴致，“我也陪你们喝点酒吧。”随后，查伟俊对没有喝酒的客户说，“等会你开我的车。”

有了“司机”，查伟俊喝酒非常爽，当晚，至少有半斤白酒下肚。喝完酒之后，查伟俊又安排客人去KTV唱歌。去KTV之前，查伟俊也是很小心，并没有开车，而是让没有喝酒的客户开。

到了KTV后，查伟俊喝了许多水，又休息了几个小时，觉得自己肚子里的酒精挥发得差不多了。唱歌结束之后，客户又开着查伟俊的车，回到了酒店，就在客户打算开车把查伟俊送回去的时候，好客的查伟俊马上否决：“怎么能让你们送呢，你们快回房间睡觉吧，我能行。”

客户不再勉强，回房间睡觉去了。副部长的家在樱花花园，而查伟俊的家则在仙林。查伟俊开车先把副部长安全送回了家，但是，当他返回的时候，却撞上了两名横穿马路的行人。

害公共安全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犯罪的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其实施的危害方法会危害公共安全，会发生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公私财产安全的严重后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实践中这种案件除少数对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持希望态度，由直接故意构成外，大多持放任态度，属于间接故意。

拿张明宝事件来说，在醉酒驾驶撞人之后，没有采取任何制动措施，还继续横冲直撞，放任危险行为的发生，造成了5死4伤的悲剧，已经构成了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要件；但查伟俊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了制动措施，在主观方面存在过失，却没有犯罪的故意，所以界定为“交通肇事罪”较为准确。